

临汾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关于对新增特药购药定点的结果公示

2025年4月17日,临汾市医保中心评估组一行按照《关于临汾市基本医疗保险特殊用药定点申报的通知》(临医险函〔2022〕3号)相关要求对国药山西国康太行药庄有限公司广宣药店进行了资料核验和现场评估,结果为合格。现将结果进行公示。

本次公示期限为5个工作日(2025年4月21日至2025年4月25日),公示期间,如有异议可拨打举报电话0357-7186809或到临汾市医保中心医事服务科进行咨询核实。

临汾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2025年4月21日

